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mpany

有心·用心·道德心

採購契約規範保險內容解析

報告人：潘少昀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意外險委員會工程險小組召集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mpany

有心·用心·道德心

現任：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產險工會意委會工程險小組 召集人

工程保險協進會 主任委員

經歷：

光武工專機械科 講師

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學歷：

中央大學機械研究所

中原大學土木及水利系



大綱

一、風險及管理

二、保險原則

三、保險商品

工程保險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基本條款及附加條款

四、採構契約之保險

侵權行為下的依法責任

五、結語



一、風險及管理

何謂風險

事件未來可能結果發生的
不確定性

損失發生的不確定性

指可能發生損失的損害程度
的大小

指損失的大小和發生的
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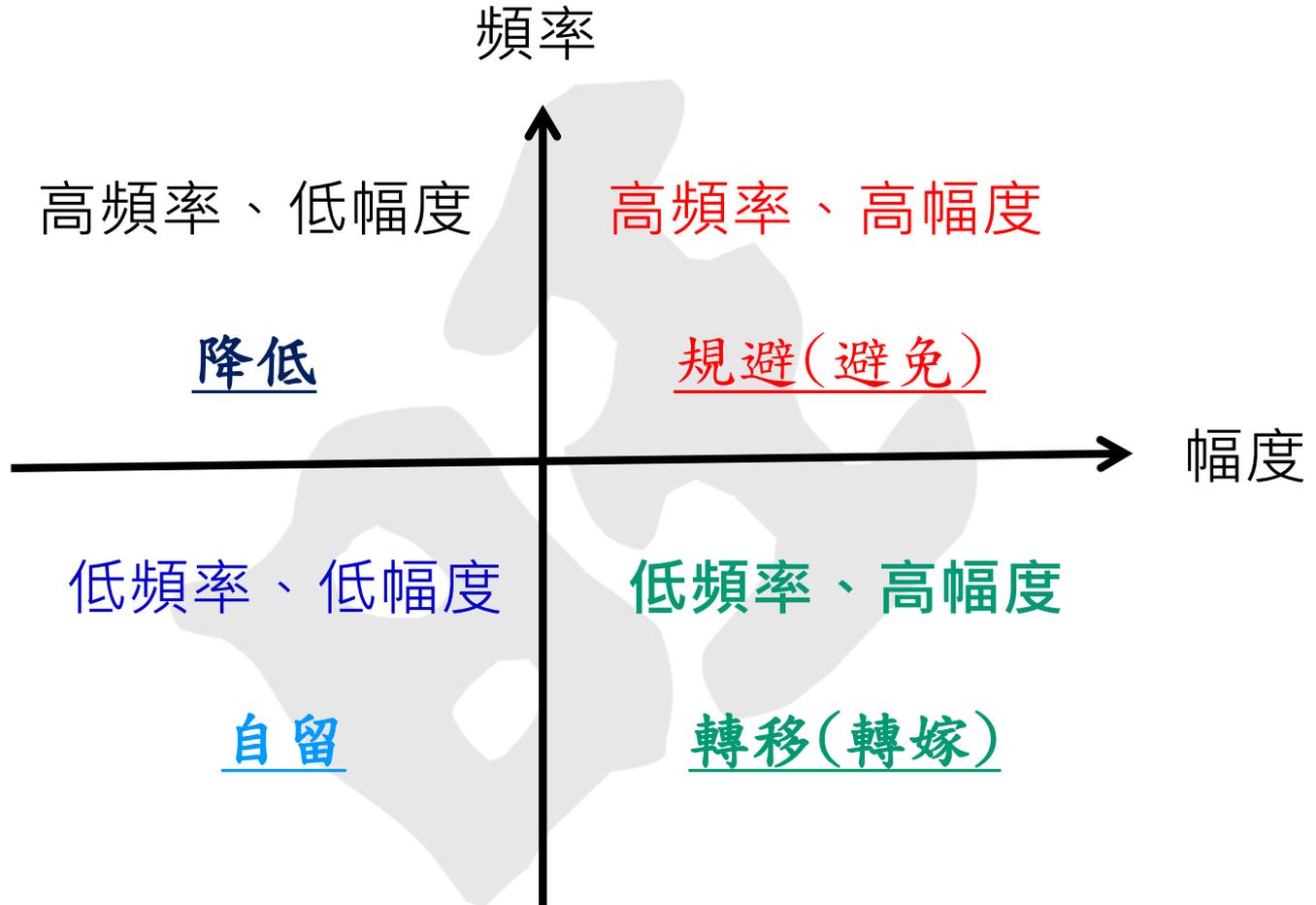
某一個特定時間，所期望達到的
目標與實際出現的結果之間
產生的距離稱之為風險



實際結果與預期結果的差
異程度(頻率與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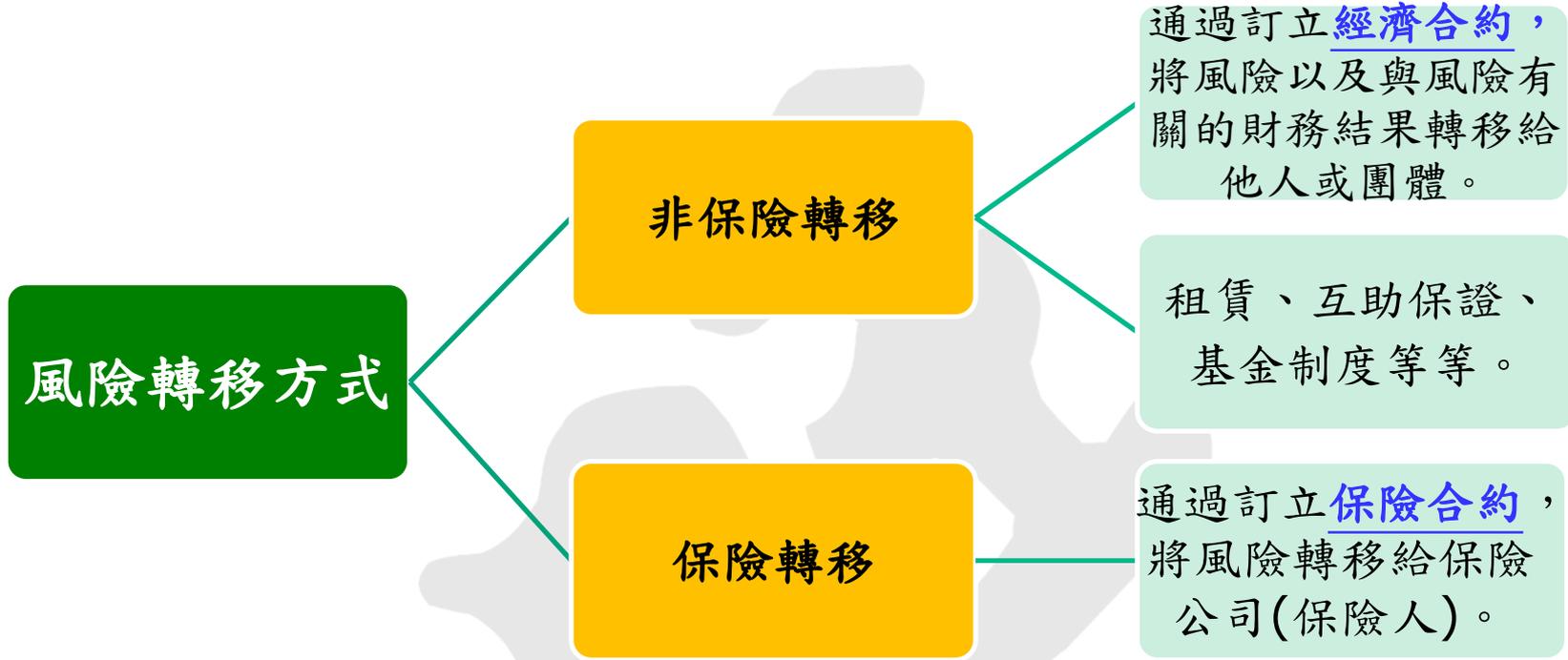


風險管理





風險轉移



風險轉移

- 由於保險存在著許多優點，所以通過保險來轉移風險是最常見的風險管理方式。需要指出的是，並不是所有的風險都能夠通過保險來轉移，因此，可保風險必須符合一定的條件



風險種類

人身上的
風險

與個人的生命或健康有關的一切風險。

財產上的
風險

財產發生各種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

責任上的
風險

對他人的財產或身體造成損失時，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可能性。
(民法192~195條侵權行為)/契約責任



保險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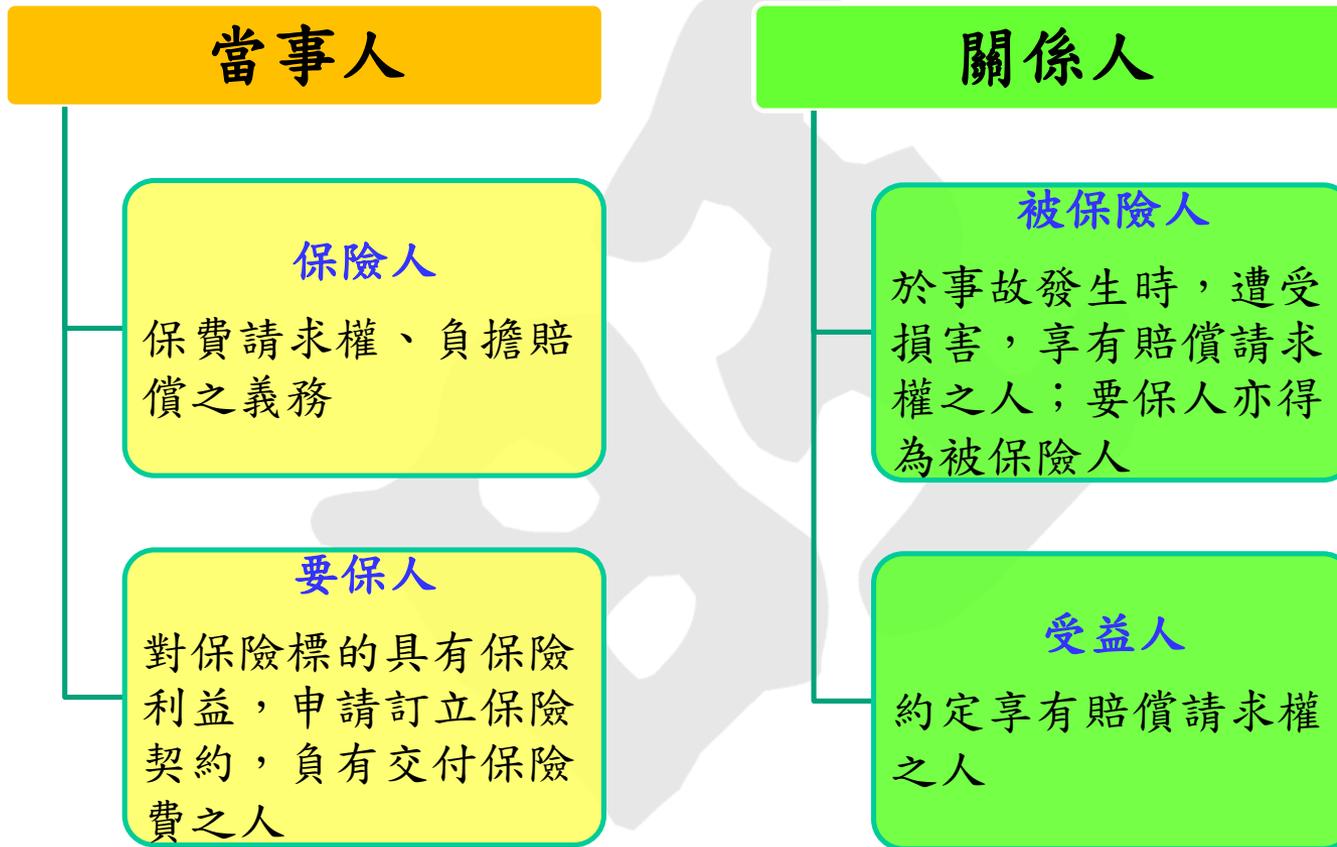
1. 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

2.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3. 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為保險利益。



保險契約(壽險/產險)





二、保險原則

保險利益

最大誠信

近因原則

損害填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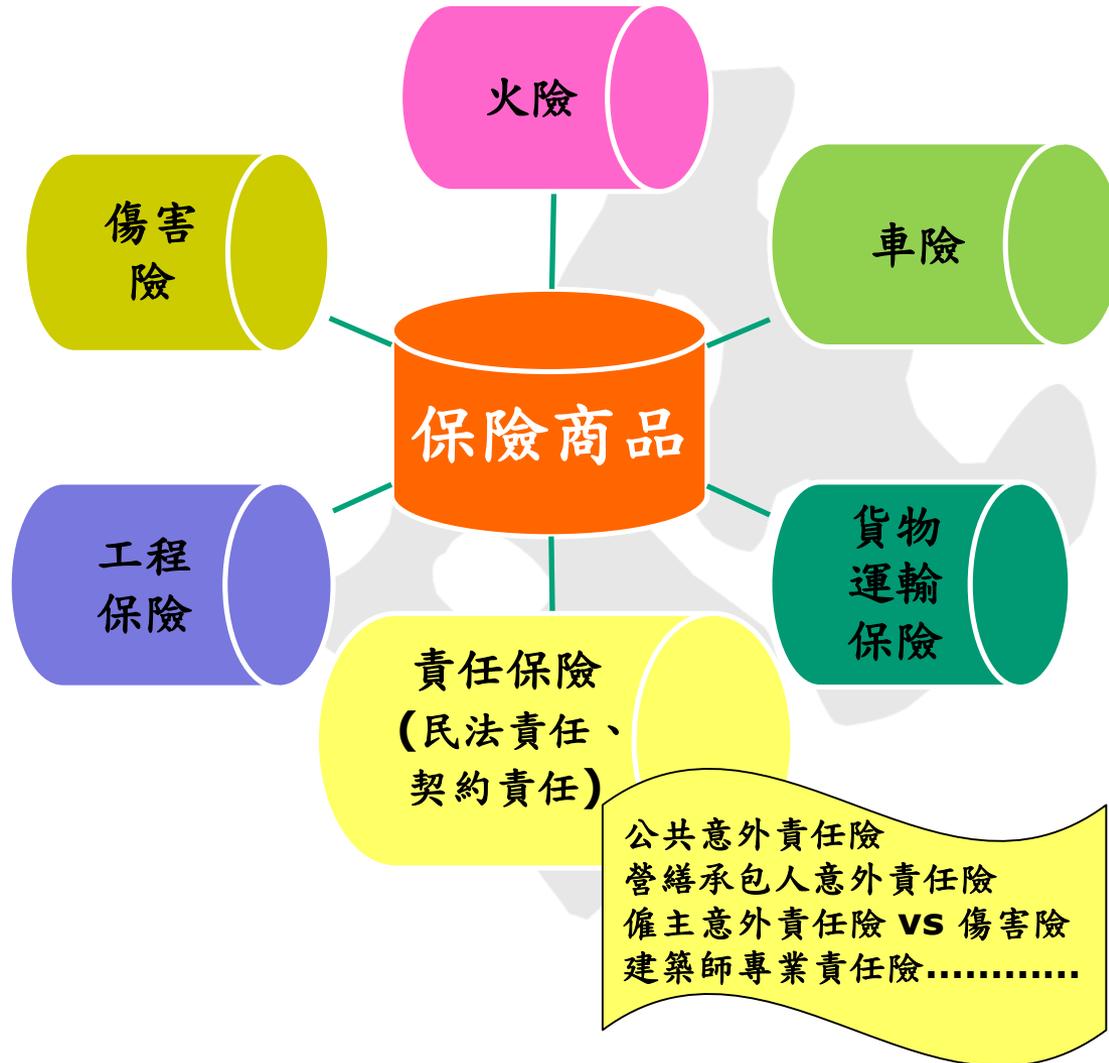
大數法則

善良管理人

避免道德風險、不當得利



三、保險商品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mpany

有心·用心·道德心

工程保險

營造綜合保險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機械保險

鍋爐保險

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mpany

有心·用心·道德心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第一章 承保範圍

第二章 不保事項

第三章 理賠事項

第四章 一般事項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章 承保範圍

第一條 安裝工程財物 損失險

-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安裝工程在**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承保工程所需之**施工機具設備**或為進行修復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經約定承保者，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營造工程第三人 意外責任險

- 被保險人在**施工處所或毗鄰地區**，於保險期間內，因安裝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章 承保範圍

第四條 保險責任 之開始與終止

- 本公司之保險責任，於保險期間內，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於施工處所後開始，至啟用、接管或驗收或第一次試車或負荷試驗完畢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前述試車或負荷試驗之期間以三十天為限，被保險人並應於第一次試車或負荷試驗開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倘承保工程之一部分經啟用、接管或驗收，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章 承保範圍

第五條 保險金額

- 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之保險金額應為完成該工程所需之總工程費，包括工程材料、組件、施工費用、運費、稅捐、管理費及其他費用等，並應包含臨時工程之工程費及定作人提供之工程材料費。上述總工程費遇有增減時，被保險人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調整保險金額。總工程費依工程承攬契約或工程計劃得細分計算者，其保險金額應依個別明細項目分別適用。
- 施工機具設備之保險金額除經另行約定者名，應為其新品重置價格。



四、採購契約

- 工程採購契約
- 技術服務契約
- 勞務採購契約
- 財物契約





員工職災之雇主責任有多少？

◆ 民法損害賠償責任 —

第184條(獨立侵權行為之責任)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483之1條(僱用人對受僱人之保護義務)

受僱人服勞務，其生命、身體、健康有受危害之虞者，僱用人應按其情形為必要之預防。



侵權損害責任保險

- 承保範圍：因被保險人之行為致員工遭受體傷或死亡，而被保險人依相關法律規定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並受賠償之請求者。

給付項目

• 死亡

- 殯喪費用
- 扶養費用
- 慰撫金（配偶、父母、子女）

• 受傷(包括殘廢)

- 醫療費用
- 傷者之慰撫金
- 喪失或減少勞動力之工作收入損失
- 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支出，如看護費用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mpany

有心·用心·道德心

員工職災之雇主責任有多少？

■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條第四項：

本法所稱職業災害，謂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 工廠法第八章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安全設備）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一、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二、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三、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四、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衛生設備）工廠應為左列之衛生設備：一、空氣流通之設備。二、飲料清潔之設備。三、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四、光線之設備。五、防衛毒質之設備。



員工職災之雇主責任有多少？

▶ 勞動基準法職災補償責任 —— 第59條（職業災害之補償方法及受領順位）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 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
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工資補償、工資終結補償）



員工職災之雇主責任有多少？

■ 勞動基準法職災補償責任 — 第59條（職業災害之補償方法及受領順位）

- 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條例有關之規定。
- 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左：

- (一) 配偶及子女。
- (二) 父母。
- (三) 祖父母。
- (四) 孫子女。
- (五) 兄弟姐妹。



勞基法職災補償責任VS勞保給付

法源	保障項目 保障金額	醫療 補償	醫療期間 不能工作 之【薪資補償】		終結 (失能) 補償	殘廢 補償	死亡 補償
			第一年	第二年			
勞基法	實際薪資	必需之醫療費用	100%	100%	40 個月	45 日至 1800 日	45 個月
勞工保險 條例	勞保 月投保 薪資	勞保職災 免自負額	30% 70%	50% 50%	無	45 日至 1800 日	45 個月

※雇主需承擔之責任為(有為員工投保勞保的狀況下)：

按勞動基準法之補償金額扣除勞保可抵沖部份之金額。

※內政部勞工司74.8.10(74)台內勞字第32854號函雇主對勞動基準法第59條各種補償費用，應負有全額給付責任。雇主得以投保商業保險方式達成此項補償費用。



財物採購契約

(一) 乙方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非屬自然人者，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甲方擇定後列入招標文件，無者免填)：

- 安裝財物綜合保險。(是否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雇主責任險。
-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 乙方應按進口財物契約價格(CIF/CIP價款)之110%投保海/空運輸險，包括協會貨物條款(海)/(空運)，協會貨物兵險條款，協會貨物罷工條款及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暴動險等(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並延伸至甲方指定之地點，以涵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內陸保險。
- 其他：



財物採購契約

(二) 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承保範圍：(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被保險人：以甲方及乙方為共同被保險人。

保險金額：含財物金額、運費及保險費之110%。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應含乙方、分包廠商、甲方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運輸險保險期間：自_____ (地點)起至契約所定國立臺灣大學 (地點)止。

受益人：甲方(不包含責任保險)。

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其他：_____



P37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甲式)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甲式)」（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施工處所**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以下稱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附加保險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除經另行約定者外，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被保險人因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



P37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甲式)

第二條 不保事項(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 二、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三、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
- 四、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五、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第三條 不保事項(二)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 一、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 二、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 三、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 四、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附加保險另有約定或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P37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甲式)

第四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保險名詞定義如下：

- 一、**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工程承攬人或其轉包人給付之薪津工資而服勞務年滿十五歲之人而言。
- 二、**社會保險**：係指下列保險
 - (一)全民健康保險。
 - (二)勞工保險。
 - (三)公務人員保險。
 - (四)軍人保險。
 - (五)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
 - (六)農民健康保險。
 - (七)學生團體保險。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保險。
- 三、**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P37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甲式)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四、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體傷或死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體傷或死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 五、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之保險金額：指本附加保險所受請求賠償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 六、自負額：對於每一次事故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抗辯費用，本公司僅就超過本附加保險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
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 七、抗辯費用：指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受賠償請求時，進行抗辯或訴訟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P37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甲式)

第五條 保險金額、自負額及保險費

本附加保險之保險金額、自負額及保險費約定如下：

保險金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_____元。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台幣_____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新台幣_____元。

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

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

第六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P37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甲式)

第七條 其他保險

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附加保險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八條 附加險之適用

本附加保險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保險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23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要保人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定作人所有或交由被保險人保管、管理或使用之財物，在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直接因被保險人營建(安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二、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工作物或其他財物所致毀損或滅失。
- 三、施工機具設備、各型機動車輛、船舶及飛行器之毀損或滅失。
- 四、本保險契約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可承保財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論是否已投保)，及因而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 五、工程保固期間內發生之毀損或滅失。



P23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廿，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第四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mpany

有心·用心·道德心

勞務採購契約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雇主意外責任險。
- 其他：
○



勞務採購契約

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 1.承保範圍：(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 2.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 3.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 4.保險金額：契約價金總額。
- 5.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6.保險期間：自 _____ 起至 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_____ 之日止(由招標機關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7.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 8.其他：



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 一、被保險人直接因**執行本保險單所載業務**之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於本保險單有效期間內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並於保險期間或延長報案期間內本公司提出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二、被保險人對於每一賠償案件，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單所訂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分之賠款負賠償之責。
- 三、被保險人被控訴或受賠償請求時，經本公司要求，被保險人有義務進行抗辯；本公司認為必要時亦得以被保險人之名義代為進行抗辯。凡有關賠償請求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前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另行賠付之，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如被保險之實際賠償金額超過本保險單所訂明之「每一賠償請求案件之保險金額」時，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費用按保險金額對於被保險人實際賠償金額之比例賠付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mpany

有心·用心·道德心

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單所載「追溯日」以前執行業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 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台灣、金門、馬祖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三) 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保險單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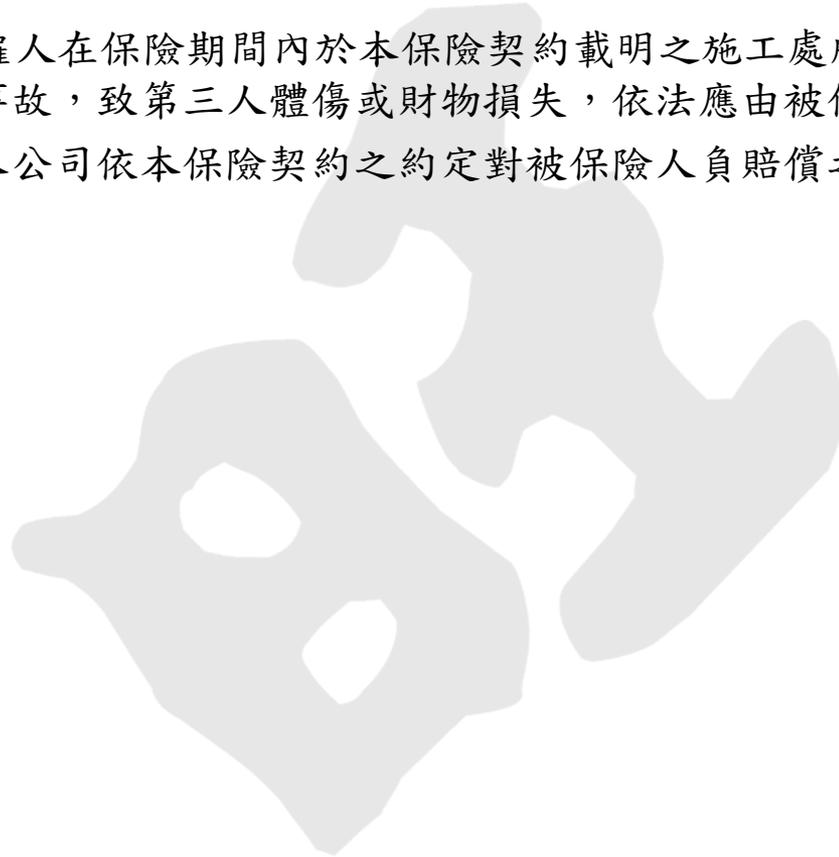
Union Insurance Company

有心·用心·道德心

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於本保險契約載明之施工處所內，因**執行承包之營繕工程**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mpany

有心·用心·道德心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

不保事項：

除外責任(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五、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六、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mpany

有心·用心·道德心

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

不保事項：

除外責任(一)-(續)

七、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八、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九、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一) 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二) 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三) 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

不保事項：

除外責任(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因意外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二、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 三、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四、被保險人所有、使用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擔任法人、俱樂部、協會等組織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務主管之職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六、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

不保事項：

除外責任(二)-(續)

- 七、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之體傷或疾病所致或其所有、管理或使用之財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施工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 八、被保險人所承包之營繕工程於保險期間屆滿前經定作人啟用、接管或驗收後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九、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而發生之賠償責任。
- 十、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或其他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一、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及其有關設施所致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施工前已取得上述設施位置圖及有關資料，並於施工中已盡相當注意者。為修理或置換受損設施所需費用不在此限。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mpany

有心·用心·道德心

營業處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經營本保險約所轉之業務，於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1.被保險人或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2.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mpany

有心·用心·道德心

五、結語

保險無法轉移所有的風險，
大眾可接受的經濟費率，
保險可保風險必須符合一定條件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mpany

有心·用心·道德心

潘少昀

E-mail : james.pan@wwunion.com

電話 : 02-27765567 轉626

傳真 : 02-27721962

報告完畢，謝謝指教！！

